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85號

附民原告　　黃晴琳

附民被告　　黃亭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王子榮

法　官　　黃偉銘

法　官　　葉喬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洪秀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